

##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昊主持，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本次会议的记录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否决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易久大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